

惠 来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惠应急函〔2022〕48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场）应急管理办公室：

接市应急管理局通知，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19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迅速转发至辖区内工贸企业，组织企业认真学习研究，督促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2〕191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4·3”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应急厅函〔2022〕10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措施，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刻汲取教训，迅速组织各地各有关企业学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金属冶炼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员工观看事故警示视频片，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员工认真学习并掌握“钢八条”、“铝七条”和广东“七个严格”等措施要求，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熔融、铸造等高风险岗位人员的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企业学习“钢八条”、“铝七条”和广东“七个严格”以及开展警示教育等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二、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金属冶炼企业作为高危行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广东

省安全生产条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存在金属冶炼工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三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三是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专业类别与企业类型相适应，且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企业专职人员。四是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应针对企业生产特点制定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五是严格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六是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对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七是按照

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根据投保企业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和岗位风险等情况确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已将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重点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三、抓好企业问题落实整改，提升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省应急管理厅前期已组织开展全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检查。截至4月22日，全省205家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已完成自查企业178家，自查共发现事故隐患888条，其中涉及“铝七条”事故隐患379项，除“铝七条”外重大事故隐患16项，其他事故隐患493项；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共检查企业130家，检查发现事故隐患679项，涉及“铝七条”事故隐患260项，除“铝七条”外重大事故隐患20项，其他事故隐患399项，责令停产整顿企业36家，责令限期整改企业103家，经济处罚16.6万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没有完成全覆盖检查的必须在5月15日前完成，并将检查情况再次报送省应急管理厅执法工贸处，对已经检查过的企业要落实隐患整改复查，保证整改到位，确保今年“钢八条”“铝七条”隐患问题清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发展。

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金

属冶炼企业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自主落实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企业存在“钢八条”“铝七条”违法行为仍未主动自查自改的，一并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实施上限处罚；发现近期通报和视频会中反复强调，需要汲取事故教训的问题，仍然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严肃问责等从重惩处措施；涉嫌违反《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的危险作业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加大主流媒体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定期曝光一批处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钢八条”“铝七条”的典型案例，切实起到震慑警示作用。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及通报转发至辖区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金属冶炼企业。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4·3”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2〕106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4·3” 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3日，位于广东省清远市的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公司）熔铸车间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在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仍发生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爆炸事故，教训极其深刻。精美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6.5亿元，员工1302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品主要为铝型材及铸造深加工部件，生产铝棒材采用深井铸造工艺，有固定式熔炼炉10台，年熔铸产能30万吨。4月3日上午11时10分许，该公司熔铸车间9号铸井上的铸造机结晶器一导流孔发生铝水泄漏，铸井看盘工擅自脱岗，未能及时进行处置，大量高温铝水快速泄漏进入深井，遇冷却水发生剧烈爆炸。附近的6号井受9号井爆炸影响，接连发生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车间被炸毁，周边相邻建筑受冲击波影响，发生变形破损。

经初步调查，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暴露了涉事企业、相关地方和部门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企业安全设备设施缺失。精美公司没有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贸行业中的“铝七条”要求对设备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位置未配置液位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流槽与铸造模盘接口位置安装的液位传感器仅有高位报警功能，没有低液位报警功能，不能监测流槽内铝水液位陡降的情况；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安装了进水温度、压力、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未安装出水温度监测和报警装置，不能监测铸造井内冷却水温度迅速上升的情况。这些安全设备的缺失造成无法自动监测结晶器铝水泄漏，也无法及时将流入结晶器的铝水切断并将其导流至应急坑内，导致事故发生。

二是企业安全管理失控。精美公司没有认真吸取 2018 年以来铝加工（深井铸造）行业 4 起爆炸事故教训，安全培训流于形式，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对“铝七条”一问三不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十分混乱。从监控视频看，4 月 3 日 11 时 9 分 50 秒，事发前 9 号深井看盘工违反操作规程，擅自脱岗，铸造现场无人监护，铸盘结晶器铝水泄漏 1 分半钟仍未发现，未能及时处置紧急情况。

三是地方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不严格。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精美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仅排查出“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联锁装置不完善”的问题，对其余涉及“铝七条”的隐患和问题没有排查出来。在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交办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复查，清城区应急管理局于同年 12 月 14 日进行了复查，确认“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联锁装置不完善”已整改完成，但本次事故暴露出这项隐患依然存

在。地方监管部门安全执法检查 and 复查不严格的问题十分突出。

四是部分地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今年以来,广东省工贸行业接连发生惠州市华业铸造厂“2·18”钢水较大爆炸事故、惠州市丰林亚创人造板有限公司“3·7”闪燃事故、清远市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4·3”较大爆炸事故,暴露出广东省惠州市、清远市等地区和相关监管部门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抓落实不认真、不严格、不到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扭转当前工贸行业事故多发势头,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警示教育。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克服松懈麻痹的思想倾向,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将此通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所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督促相关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员工认真学习并掌握“铝七条”要求,指导企业负责人给企业全体员工讲一次专题警示教育课,观看铝加工(深井铸造)行业事故案例和视频片,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熔炼、铸造等高风险岗位人员的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各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研判本企业的安全风险,认真对照“铝七条”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切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不符合“铝七条”要求的,要严格整改到位;已按“铝七条”完成整改的,要加强监测报警设备和联锁装置的保养维护,保持安全设备设施的有效性,严格落实看盘工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地方各级负有执法管辖权的应急管理部门要对

企业整改情况严格执法检查,对存在“铝七条”问题且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现场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严格依法查处;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报请地方政府取缔关闭。对下达重大隐患整改执法文书而拒不整改或关闭、破坏安全监测报警等安全设备设施且符合《刑法修正案(十一)》情形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三是深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动巩固提升阶段取得实效。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对照工贸行业“钢八条”“铝七条”“粉六条”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紧盯企业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履职情况,深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确保企业从根本上消除重点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将对各地工贸行业专项整治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行为,不仅将严格查处企业,加大曝光力度,还会对负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进行约谈通报,推动专项整治真正见到成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4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经办人:冯智慧 电话:64463229 共印30份

